

#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一）市本级。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发生以下调整：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08.9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2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73 亿元、调入资金 0.72 亿元，减少上年结转收入 2.2 亿元，收入总计由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133.29 亿元变动为 276.14 亿元，相应支出总计变动为 276.14 亿元。

支出总计扣除补助下级 74.3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7.7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7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3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8 亿元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73.2 亿元，较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89.69 亿元增加 83.51 亿元。增加的支出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21.69 亿元，新（改）建山区公路 17.28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8.92 亿元，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3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2.87 亿元，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2.65 亿元，创业大道南延线等一般债项目 2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1.74 亿元，学生资助补助 1.26 亿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0.35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生以下调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5.12 亿元调整为 12.51 亿元、调增 7.39 亿元，主要是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收，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土地出让收入对应安排的相关支出，调整 5 亿元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二）市属园区。

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发生以下调整：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8.02 亿元、调入资金 7.5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9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5 亿元，收入总计由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49.64 亿元变动为 71.49 亿元，相应支出总计变动为 71.49 亿元。

支出总计扣除上解上级 16.0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2 亿元后，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52.83 亿元，较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34.72 亿元增加 18.11 亿元。增加的支出主要包括：产业扶持及招商引资政策兑现 10.5 亿元，博雅小学建设等一般债项目 2 亿元，数字云谷项目 1.7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0.86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发生以下调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1.87 亿元调整为 2.52 亿元、调增 0.65 亿元，主要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项目等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一) 市本级。

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73.52 亿元，受土地和房产交易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预计实现 55.77 亿元、减收 17.7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收 17.6 亿元、车辆通行费预计减收 0.15 亿元。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48.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2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6 亿元，减少调入资金 0.58 亿元，品迭后收入总计由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129.21 亿元变动为 161.28 亿元，相应支出总计变动为 161.28 亿元。

支出总计扣除债务转贷 72.44 亿元、债务还本 10.43 亿元、补助下级 9.34 亿元、调出资金 1.59 亿元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67.48 亿元，较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86.42 亿元减少 18.94 亿元。

减少的支出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对应安排的土地成本和政府债务化解等方面支出。

### (二) 市属园区。

市属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发生以下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1.8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98 亿元、调入资金 0.18 亿元，减少上年结余收入 0.42 亿元，收入总计由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32.11 亿元变动为 51.69 亿元，相应支出总计变动为 51.69 亿元。

支出总计扣除调出资金 7.5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69 亿元后，市属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39.41 亿元，较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8.65 亿元增加 10.76 亿元。增加的支出主要包括：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一期）建设等专项债项目 7.7 亿元，兑现购房补贴 0.8 亿元，“金钟上院”新农村建设项目 0.8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市本级。**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4.37 亿元，较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收入预算 4.17 亿元增加 0.2 亿元，超收收入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发生以下调整：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3 亿元，全部用于补助下级。强化预算统筹，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由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1.26 亿元调整为 1.99 亿元、增加 0.7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91 亿元调整为 2.18 亿元、减少 0.73 亿元。减少的支出主要是国企资本金注入减少。

#### **（二）市属园区。**

市属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发生以下调整：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市属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均为 0，因市本级下达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0.01 亿元，相应调增市属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0.01 亿元。增加的支出主要用于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发生以下调整：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09.98 亿元，受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增加、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增加和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划入等因素影响，收入增加 8.15 亿元，预计实现 118.13 亿元。市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81.47 亿元，受职工医疗保险新系统清算，2023 年居民养老保险提标等因素影响，支出增加 6.44 亿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87.91 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市县政府使用债务由省级转贷，纳入市县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必须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新增债务限额和总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经省政府同意，我市 2023 年新增举借债务 148.07 亿元，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新增举借 87.81 亿元的基础上，此次拟新增举借债务 60.26 亿元，其中市本级、区（市属园区）34.49 亿元，拟分配：市本级 8.44 亿元、涪城区 5.99 亿元、游仙区 3.12 亿元、安州区 7.19 亿元、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6.81 亿元、科技城新区直管区 1.45 亿元、经开区 1.49 亿元；扩权县 25.77 亿元，其中江油市 15.24 亿元、三台县 3.87 亿元、盐亭县 4.86 亿元、梓潼

县 0.61 亿元、北川县 0.17 亿元、平武县 1.02 亿元。

### **（一）新增一般债务。**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0.59 亿元，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新增举借 11.15 亿元的基础上，此次拟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9.44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拟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通过国际组织借款 0.21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9.23 亿元。分级次看，核定市本级、区（市属园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31 亿元，其中：国际组织借款 0.07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24 亿元。国际组织借款 0.07 亿元按照上级指定用途拟安排游仙区 136 万元、安州区 54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拟安排市本级 2.05 亿元、涪城区 1.25 亿元、游仙区 1.03 亿元、安州区 0.89 亿元、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1.03 亿元、经开区 0.49 亿元、科技城新区直管区 0.5 亿元。核定扩权县（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13 亿元，其中国际组织借款 0.14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99 亿元。

### **（二）新增专项债务。**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27.48 亿元，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新增举借 76.66 亿元的基础上，此次拟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50.82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拟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82 亿元。分级次看，核定市本级、

区（市属园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7.19 亿元，拟安排市本级 6.39 亿元、涪城区 4.74 亿元、游仙区 2.08 亿元、安州区 6.25 亿元、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5.78 亿元、经开区 1 亿元、科技城新区直管区 0.95 亿元。核定扩权县（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3.63 亿元。

### （三）争取再融资债券。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控制数 141.24 亿元。其中按规定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69.2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72 亿元。

### （四）债务余额。

2022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50.8 亿元，加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新增举借的地方政府债务 87.81 亿元、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 60.26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41.24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74.05 亿元后，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加至 1066.06 亿元，距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0.04 亿元尚有 23.98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022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6.81 亿元，加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新增举借的地方政府债务 8.07 亿元、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 8.4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88.76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16.76 亿元后，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加至 285.32 亿元，距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7.2 亿元尚有 1.88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022 年末市属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8.31 亿元，加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新增举借的地方政府债务 22.07 亿元、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 9.7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6.71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7.31 亿元后，市属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增加至 119.52 亿元，距市属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0.83 亿元尚有 1.31 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023 年全市应还本付息 104.47 亿元，其中本金 74.05 亿元、利息 30.42 亿元。应付本金利息各级政府已通过年度预算足额安排，本金 74.05 亿元中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偿还 4.81 亿元，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69.24 亿元。

以上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